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數位工具融入素養導向教學與教案設計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進行有效教學並分享數位工具融入素養導向教學教案。
- (二)陪伴支持本市教師推動新課綱所需專業知能，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高學生學習效能。。
- (三)提升教師新課綱數位工具融入素養導向的概念與內涵之知能，鼓勵教師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小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四、參加對象：

- (一)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實習及代理教師）。
- (二)國小組班級數 12 班以上、國中組 18 班以上學校，請至少報名一件作品參賽。
- (三)可個人或團體報名，一件教案最多三人為限。

五、參加辦法：教學活動設計的時間至少為二節課，以數位工具融入素養導向教學與教案設計內容為主軸，再配合各項教材融入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綜合活動七大領域中。

六、教案規格：

- (一)教案主要內容含教學目標設定、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歷程、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教學省思等。
- (二)參賽教師或團隊均需填寫報名表及繳件檢核表、封面、教學課程摘要表、課程教

學活動設計、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

- (三) 文稿須以電腦打字，直式橫寫，內頁文字以 12 點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邊界（上下 2.54cm，左右 3.17cm），篇幅不超過 25,000 字（不含摘要），不得超過 30 頁（含圖表、圖片及附錄）。

七、參賽組別及評選方式：

- (一) 各組組別及設計主題內容適用對象如下：

1. 國小低中年級組:教案設計之學習活動以國小低中年級學生為對象。
2. 國小高年級組:教案設計之學習活動以國小高年級學生為對象。
3. 國中組：教案設計之學習活動以國中學生為對象。

- (二)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召開評審會議，擇優選出特優 2 名、優選 3 名及甲等 5 名給予獎勵。如有組別件數不足 1/2 則流用至其他組別。

- (三)評選標準：

審查內容	佔分
一、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 1. 活動安排之適合程度 2. 教學目標之適當 3. 使用策略合宜能啟發學習者 4. 能維持學習動機 5. 選用合宜數位教學內容平台或數位工具 6. 課中差異化教學之適切	45%
二、教材資源設計： 1. 內容正確，確實融入七大領域中 2. 切合教案之教學目標；有完整內容、具備應有之深度與廣度 3. 創新且實用、涵蓋範圍適合 4. 教材符合實際教或學的需要	30%
三、學習成效評量的設計（含學習單及測驗題）： 評量的方式能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能符合課中差異化教學	15%
四、其他 1. 媒體素材的選擇適當。 2. 主題分類、關鍵字、摘要說明等填寫合宜 3. 相關參考資源的規劃使用，如：軟體、書籍、網址等參考資源適宜。	10%

八、收件：

-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以表單填寫時間為準。紙本資料最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寄出至白河區仙草實小，以郵戳為憑。

(二) 收件方式：參加者請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並依說明送件，請務必仔細檢查。

項目	繳交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及繳件檢核表	填寫資料並檢核送件資料
(2)	完整教案含封面	摘要表以 A4 紙張 2 頁內為原則，課程活動教學設計以 A4 紙張 3-15 頁為原則。
(3)	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	作品成員須詳填資料並親自簽名。
繳交說明	1. 【附件一、三】簽名後請掃描上傳至表單，並將正本以普通掛號郵遞至白河區仙草實小 黃介民老師 收（732臺南市白河區仙草22號）。(送出後務必於三天內來電確認) 2. 【附件二】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 pdf 及 word 檔。(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DcrjN4GQ1gGFQmvt9)	

(三)收件注意事項：

1. 【附件二】切勿填寫個人（團隊）姓名及校名，以利公平評選。
2. 未簽署著作人「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者，概不受理。
3. 填寫資料不齊或未用電腦繕製者，得不受理。
4. 為印製推廣需要，得獎之作品評審小組有權要求(作者)修改。

九、獎勵：

- (一)特優 2 名：每名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 (二)優等 3 名：每名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幀。
- (三)甲等 5 名，每名 1000 元獎券及獎狀乙幀。

一、評分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入選名單預定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 (二)參賽教師引用教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基本資料表中須簽名具結）。參賽教師均需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且不得違反相關著作權規定，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者除取消獎勵外，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權，本府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或建置於本府相關教育網頁，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

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 113 學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預期效益

(一)鼓勵教師分享教學經驗，相互觀摩學習，提昇專業素養。

(二)獎勵教師創新教學，提供發表教學心得的園地。

十二、成效與考核：

(一)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二)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彙整於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十三、本計畫經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初審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